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直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2024 年 10 月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招标人为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用户为(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2:8。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直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SHJS-202410WZ-02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大唐吕四港二期项目场地

2.3 建设规模：2000MW

2.4 建设工期：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9 月投产

2.5 设备名称：直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2.6 数量：机组主厂房及辅助厂房共 15 套直流系统设备、机组主厂房及辅助厂房共 12 组蓄电池设备、机组主厂房及辅助厂房共 8 套 UPS 系统设备

2.7 技术规格：

(1) 主厂房 110V 直流系统：充电装置额定电流 400A，充电装置额定电压 130V，每台机组采用两电三充模式，在负荷集中地点设置直流分电屏；

(2) 主厂房 220V 直流系统：充电装置额定电流 400A，充电装置额定电压 250V，每个主控单元采用两电三充模式；

(3) 运煤 110V 直流系统 充电装置额定电流 120A，充电装置额定电压 130V，采用两电两充模式；

(4) 化水水工及厂前区 110V 控制直流系统：充电装置额定电流 80A，充电装置额定电压 130V，采用两电两充模式；

(5) 补给水泵房 110V 控制直流系统：充电装置额定电流 30A，充电装置额定电压 130V，采用一电一充模式；

(6) 循环水泵房 110V 控制直流系统：充电装置额定电流 30A，充电装置额定电压 130V，采用一电一充模式；

(7) 110V 充电装置电压变化范围从 94V 到 121V，220V 充电装置电压变化范围从 192V 到 248V；充电模块采用 N+2 冗余配置，任一充电模块故障均不会影响其他单元的正常运行；各充电模块可以自动均流，均流系数大于 0.9；具有在线检测直流系统的对地绝缘状况，并自动检出故障回路，具有监测交直流混入功能，具有蓄电池内阻监测功能。

(8) 主厂房 UPS 系统及附属设备容量 120kVA；

(9) 网络继保通信楼 UPS 系统及附属设备容量 20kVA；

(10) 化水及水工 UPS 系统及附属设备容量 20kVA，需自带蓄电池，蓄电池容量按 0.5 小时计算；

(11) 运煤综合楼 UPS 系统及附属设备容量 20kVA，需自带蓄电池，蓄电池容量按 0.5 小时计算。

(12) 蓄电池组应具有 1I10 充放电曲线。蓄电池组应具有 2I10、3I10、(4I10)、(5I10)、(10I10)放电曲线。

(13) 蓄电池内阻值：蓄电池组按 DL/T 637 8.23.1 试验，内阻不宜超出表 9 的规定，同组蓄电池内阻与平均值的偏差应不超过 $\pm 10\%$ 。

(14) 蓄电池组容量：蓄电池组按 DL/T 637 8.17 条的规定方法试验，10h 率容量应在第 1 次循环不低于 $0.95C_{10}$ ，第 3 次循环应达到 $1.0C_{10}$ ，但不应超过 $1.2C_{10}$ 。放电电流和放电终止电压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15) 开路电压：蓄电池组中各蓄电池（标称电压为 2V）的开路电压最大最小电压差值不得大于 0.02V。

(16) 蓄电池连接条压降：蓄电池间的连接条电压降应不大于 7mV。

2.8 招标范围：2 台机组主厂房及辅助厂房共 15 套直流系统设备（包含但不限于）：12 台主厂房 110V 直流充电柜、12 台主厂房 110V 直流进线及馈电柜、16 台主厂房 110V 直流分电柜、6 台主厂房 220V 直流充电柜、6 台主厂房 220V 直流进线及馈电柜、2 台运煤 110V 直流充电柜、4 台运煤 110V 直流进线及馈电柜、

1 台运煤 110V 直流分电柜、2 台化水水工及厂前区 110V 直流充电柜、4 台化水水工及厂前区 110V 直流进线及馈电柜、1 台补给水泵房 110V 直流充电柜、2 台补给水泵房 110V 直流进线及馈电柜、1 台循环水泵房 110V 直流充电柜、2 台循环水泵房 110V 直流进线及馈电柜，包括所有屏柜配套的微机直流接地检测选线装置、馈线电源检测模块、熔断器、分流器、数显表、变送器、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及其附属回路等。

2 台机组主厂房及辅助厂房共 12 组蓄电池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单元机组 220V 直流系统蓄电池 2 组，单元机组 110V 直流系统蓄电池 4 组，运煤区域 110V 直流系统蓄电池 2 组，化水厂前区区域 110V 直流系统蓄电池 2 组，循环水泵房 110V 直流系统蓄电池 1 组，补给水泵房 110V 直流系统蓄电池 1 组，蓄电池间接线板及相应连接配件，蓄电池支架及蓄电池柜柜体。

2 台机组主厂房及辅助厂房共 8 套 UPS 系统设备（包含但不限于）：4 套主厂房 UPS 系统及附属设备、2 套网络继保通信楼 UPS 系统及附属设备、1 套化水及水工 UPS 系统及附属设备、1 套运煤综合楼 UPS 系统及附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每套设备的主机柜、旁路柜、馈线柜、柜间电缆等。

2.9 交货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大唐吕四港二期项目场地

2.10 交货期 网络继保通信楼 UPS 设备需在合同签订，图纸确认后 1 个月内具备供货条件；其他设备合同签订，图纸确认后 3 个月内具备供货条件。具体供货时间提前 1 个月通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

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直流系统设备：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中充电模块额定电流高于或等于 20A，且额定电压高于或等于 220V）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设备：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容量不低于 80kVA），并提供证明文件。

3.2.2 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 无

3.2.3 业绩要求：

直流系统设备：

（a）供货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 4 个国内单机容量 1000MW 等级及以上发电机组（新建或扩建工程项目）主厂房直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业绩（单个合同须同时包含以上设备）。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供货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业绩必须包括该机组主机 220V 直流系统，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供货的材料）。

（b）运行业绩：

投标人须至少具有 3 个国内单机容量 1000MW 等级及以上发电机组（新建或扩建工程项目）主厂房直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行业绩（单个合同须同时包含以上设备），成功运行 2 年以上未发生质量问题，且在安装调试运行中未发现重大的设备质量问题或已有有效的改进措施，并提供用户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运行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业绩必须包括该

机组主机 220V 直流系统，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设备：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 台套 600MW 机组及以上项目容量的 UPS 设备(80kVA)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供货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

—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特别说明

3.3.1 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同品类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视为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如采用资格后审）已通过初步评审，但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其他评审标准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未具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2 参与本次投标且未在准入白名单内的投标人若通过本次招标初步评审，可补充到相应品类白名单内，有效期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名单有效期保持一致。

3.3.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时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

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启东市秦潭镇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宁路 113 号办公楼 5-6 层

邮编：200042

联系人：蒋文强

电话：13162727591（限招标业务，电话未能接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jiangwenqiang@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